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6〕13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台州市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黄岩区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临海市环保局初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在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临海市拟选区块内实施。总投资约37.6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清水输配水工程和南北应急互备工程，其中取水口、调节增压站按100万 m^3/d 规模设计，设备按33万 m^3/d 规模配备，应急互备规模工程规模9万 m^3/d 。具体工程内容见环评报告，不得擅

自改变。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河渠，禁止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或Ⅱ类水体，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优先后纳管排放，无纳管条件的区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重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特别要重视储运、使用、运输化学品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有关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平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按预案进行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认真落实环评和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要求，土石方临时堆场须落实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段施工及时恢复，减少对农业、生态的影响；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如有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置；避免在雨季施工，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畅通。

3、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1)严格加强对各类施工废水的管理，做好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污水要经处理达标后排放。(2)对施工场地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安排好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选用优质低噪施工设备及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围护隔离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施工作业应选用商品混凝土，各类易引起扬尘的物质禁止露天堆放。(3)合理选择施工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尽可能缩短运距，运输车辆须密闭。对施工道路和多粉尘等作业面实施洒水抑尘。(4)重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工程开挖的表土要妥善保存堆放，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地表应予以平整清理，恢复植被。(5)重视做好景观文物保护工作，工程开工前应报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及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4、做好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净水厂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厂内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及污水分流，反冲洗废水、沉淀池废水、排泥水等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纳管，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污泥脱水后的泥饼要定期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室废水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采取严格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采用管网+管线的双层防渗，防止因腐蚀造成管道泄漏；沉淀池、泵房、排泥

池、污泥浓缩池、存放次氯酸钠药剂房、加药间及化粪池等区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防渗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

5、建议业主单位按要求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严防出现群众纠纷。本项目实施后，净水厂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各种类型的排放污染物、特别是排放废气污染的企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控制用地和规划，以免今后由此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行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黄岩区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临海市环保局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7日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椒江区人民政府，黄岩区人民政府，路桥区人民政府，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人民政府，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黄岩区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临海市环保局，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